
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四标段）；

2. 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大金店镇、登封市石道乡；

3. 工程规模：2026 年登封市大金店镇、石道乡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监理资金项目资金项目全部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以施工单位合同签约价为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吕 昭，身份证号码：410781198812030846，注册号：4101551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*1.09%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始, 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7 月 1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

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监理人:

(盖章)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55970289193

电话: 0371-88915975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/

